

证券代码：870319

证券简称：鼎信通达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2.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兴科一街万科云城一期七栋 A 座 18 楼鼎信通达大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徐晔先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997,8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林沐生、刘士炎因其他工作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将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997,87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将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997,87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及《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997,8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结合财务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予以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997,8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予以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997,8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55,000,340 股，以应分配股数 55,000,34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1,000,068.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997,87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拟向股东分派权益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权益分派相关工作，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权益分派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相关分派。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997,8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997,8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尽职，专业水平较高且熟悉公司业务，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现拟续聘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997,8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达选博、严郢雪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